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陳月英

被　　告　吳宜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